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22%（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C35101020 医疗耗材”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33.53 倍、静态市盈率为 32.39 倍。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 194.03 倍、静态市盈率为 330.73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C35101020 医疗耗材”的平均水平。

3、公司已预约 2026 年 8 月 24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 2026 年半年度业绩相关信息。

4、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其他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用品的集成供应。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22%

（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相关的审

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若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等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C35101020 医疗耗材”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33.53 倍、静态市盈率为 32.39 倍。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 194.03 倍、静态市盈率为 330.73 倍，公司的市盈率与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已预约 2026 年 8 月 24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 2026 年半年度业绩相关信息。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